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8,603.02万元受让联投置业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投佩尔100%股权。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10月31日、11月16日的公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投佩尔100%股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经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603.02万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零贰佰元整）。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指招商资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瀚超、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招商资管、基金或申请人:指招商资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工金源:指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腾达:指北京企业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超:指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贸仲: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贸仲已审理完毕,并出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仲裁字第1631号】。

2.公司的地位:公司为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对嘉兴资管实际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12.49%,鉴于201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其关联方受让嘉兴资管47.45%合伙企业份额,根据相关协议,嘉兴资管不再符合结构化主体的特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2019年11月30日不再将嘉兴资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仲裁结果,仲裁庭支持申请人请求,裁定申请人垫付的相关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该项仲裁的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一)仲裁当事人
被申请人:嘉兴资管
第一被申请人:瀚超
第二被申请人:建工金源
第三被申请人:企业腾达

(二)仲裁案件请求
1.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出售选择权”的条件约定,建工金源已触发“行使出售选择权的条件”条款,第一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持有的第二被申请人的全部股份,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019年9月2日为人民币454,342,563.93元;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裁决第一项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0元及其他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上述第1项、第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454,742,563.93元。)

二、仲裁的裁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作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仲裁字第1631号】。裁决结果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申请人持有的第二被申请人2019年3.23%的股份,并以申请人实际投资额按照年化利率11%计算投资回购价款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至2020年9月2日为人民币454,342,563.93元;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裁决第一项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6000元以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231,471.98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896,388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仲裁费已与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896,388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仲裁各项中被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仲裁庭将对迟延履行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终局裁决,公司将督促庭前原告依据裁决内容要求被申请人瀚超等履行相关义务。因仲裁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无法预估最终结果。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不再将嘉兴资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投资转为权益法核算,该仲裁不会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新增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易内容概要: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拆迁补偿概述
1、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的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拆迁补偿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1、此次搬迁财产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土地证面积40001.77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通开国用(2009)第0302006号;房屋建筑面积均为29682.41平方米,房权证号为32024263号、32026219号。

2、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乙方)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协议主要条款为:

1、补偿方式:双方协商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甲方不提供土地或房屋安置,如搬迁区域为乙方全部区域,乙方需自行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如搬迁区域为乙方部分区域,乙方需自行妥善安排生产经营。
2、补偿金额:根据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商定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包含了搬迁区域内的全部不动产(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如设备设施等),可移动的动产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装修补偿、绿化补偿、其他补偿费等。

3、房屋交付及补偿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总价的80%)计人民币84,000,000元;
双方约定乙方在领取补偿支付材料时,需将搬迁房屋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过户完毕;
在乙方交付搬迁区域内的搬迁房屋(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不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装修等)并依甲方要求对已搬迁的搬迁区域部分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进行处分(如注销)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1,000,000元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涉及资产是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的物流园区,随着公司于淮安市的华东区供应链及物流总部正式启用,南通物流园区仓储配送功能均已转至安泰,此次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后续在收到搬迁补偿款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前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召开和决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前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召开和决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贸仲已审理完毕,并出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仲裁字第1631号】。

2.公司的地位:公司为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对嘉兴资管实际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12.49%,鉴于201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其关联方受让嘉兴资管47.45%合伙企业份额,根据相关协议,嘉兴资管不再符合结构化主体的特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2019年11月30日不再将嘉兴资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仲裁结果,仲裁庭支持申请人请求,裁定申请人垫付的相关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该项仲裁的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一)仲裁当事人
被申请人:嘉兴资管
第一被申请人:瀚超
第二被申请人:建工金源
第三被申请人:企业腾达

(二)仲裁案件请求
1.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出售选择权”的条件约定,建工金源已触发“行使出售选择权的条件”条款,第一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持有的第二被申请人的全部股份,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019年9月2日为人民币454,342,563.93元;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裁决第一项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0元及其他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上述第1项、第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454,742,563.93元。)

二、仲裁的裁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作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仲裁字第1631号】。裁决结果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申请人持有的第二被申请人2019年3.23%的股份,并以申请人实际投资额按照年化利率11%计算投资回购价款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至2020年9月2日为人民币454,342,563.93元;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裁决第一项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6000元以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231,471.98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896,388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仲裁费已与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896,388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仲裁各项中被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仲裁庭将对迟延履行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终局裁决,公司将督促庭前原告依据裁决内容要求被申请人瀚超等履行相关义务。因仲裁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无法预估最终结果。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不再将嘉兴资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投资转为权益法核算,该仲裁不会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新增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易内容概要: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拆迁补偿概述
1、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的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拆迁补偿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1、此次搬迁财产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土地证面积40001.77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通开国用(2009)第0302006号;房屋建筑面积均为29682.41平方米,房权证号为32024263号、32026219号。

2、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乙方)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协议主要条款为:

1、补偿方式:双方协商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甲方不提供土地或房屋安置,如搬迁区域为乙方全部区域,乙方需自行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如搬迁区域为乙方部分区域,乙方需自行妥善安排生产经营。
2、补偿金额:根据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商定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包含了搬迁区域内的全部不动产(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如设备设施等),可移动的动产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装修补偿、绿化补偿、其他补偿费等。

3、房屋交付及补偿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总价的80%)计人民币84,000,000元;
双方约定乙方在领取补偿支付材料时,需将搬迁房屋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过户完毕;
在乙方交付搬迁区域内的搬迁房屋(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不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装修等)并依甲方要求对已搬迁的搬迁区域部分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进行处分(如注销)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1,000,000元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涉及资产是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的物流园区,随着公司于淮安市的华东区供应链及物流总部正式启用,南通物流园区仓储配送功能均已转至安泰,此次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后续在收到搬迁补偿款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29,999,996.70元,参与认购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对外投资的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2%;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近期参与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并与东方创业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按照8.03%的价格,认购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的91,006,890股人民币股份,认购金额为329,999,996.70元人民币。2020年12月14日,东方创业已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和缴付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东方创业的持股比例74.73%。

本次对外投资的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2%;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08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707号2221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注册资本:711,786,90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核定经营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商贸业、轻工业和服务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冰鲜)、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创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674,396.30	682,361.31	674,396.30	682,3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67,464.84	472,464.84	467,464.84	472,46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0,280.00	1,700,280.00	1,700,280.00	1,700,2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1.20%	11.20%	11.20%

东方创业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前三个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创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创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2,361,310	96.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97,245	12.6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52%
4	融信银行	8,100,000	1.1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4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4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0.34%
8	融信银行	2,100,000	0.2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2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2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方创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概要: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拆迁补偿概述
1、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的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拆迁补偿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1、此次搬迁财产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65号,土地证面积40001.77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通开国用(2009)第0302006号;房屋建筑面积均为29682.41平方米,房权证号为32024263号、32026219号。

2、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乙方)签订了《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协议主要条款为:

1、补偿方式:双方协商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甲方不提供土地或房屋安置,如搬迁区域为乙方全部区域,乙方需自行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如搬迁区域为乙方部分区域,乙方需自行妥善安排生产经营。
2、补偿金额:根据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商定补偿总价计人民币106,000,000元,包含了搬迁区域内的全部不动产(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如设备设施等),可移动的动产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装修补偿、绿化补偿、其他补偿费等。

3、房屋交付及补偿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总价的80%)计人民币84,000,000元;
双方约定乙方在领取补偿支付材料时,需将搬迁房屋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过户完毕;
在乙方交付搬迁区域内的搬迁房屋(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不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装修等)并依甲方要求对已搬迁的搬迁区域部分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进行处分(如注销)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1,000,000元整。